

# 康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第6号

2023年4月4日，省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23]262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7853公顷。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国电建康平200MW风电项目

二、土地位置：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东升村、雷家窝堡村、厉家窝堡村、南小陵村、善友村、吴家窝堡村；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柳树屯村；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辛屯村、黑山村、望山堡村、西关屯村、小辛屯村；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盖顶窝堡村、良种场村、七家子村；大辛林场

三、用途：风电用地

四、被征收土地面积：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0.0400公顷（林地）、东升村0.0400公顷（耕地）、雷家窝堡村0.1200公顷（耕地0.0400公顷、林地0.0800公顷）、厉家窝堡村1.7053公顷（耕地1.6234公顷、林地0.0800公顷、沟渠0.0019公顷）、南小陵村0.0400公顷（耕地）、善友村0.0800公顷（林地）、吴家窝堡村0.0400公顷（其他草地）；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0.0800公顷（林地）；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0.0400公顷（林地）、柳树屯村0.0800公顷（耕地0.0797公顷、林地0.0003公顷）；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辛屯村0.0400公顷（耕地0.0015公顷、林地0.0385公顷）、黑山村0.0400公顷（耕地0.0121公顷、林地0.0279公顷）、望山堡村0.0400公顷（耕地）、西关屯村0.1200公顷（耕地0.0400公顷、林地0.0800公顷）、小辛屯村0.0400公顷（耕地）；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0.0800公顷（耕地）、盖顶窝堡村0.0400公顷（耕地）、良种场村0.0400公顷（耕地）、七家子村0.0400公顷（耕地0.0373公顷、林地0.0027公顷）；大辛林场0.0400公顷（耕地）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耕地	旱地	2.1940	46.5万元/公顷
	水浇地		
建设用地			
林地		0.5494	46.5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019	46.5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400	37.2万元/公顷
园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

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登记时间为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登记地点为各用地所属乡镇。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